

6. 人员信息

(1) 合伙人/负责人共 2 人, 请列出具体姓名: 李晓军、李瑞贤

(2) 其他具有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共 4 人, 其中固定 4 人, 临时 人,

(3) 其他一般人员共 20 人, 其中固定 20 人, 临时 人

(请填写注册会计师人员清单)

7. 以往损失情况

以往 3 年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是否提出索赔, 如有请具体说明事故经过、损失金额: 无

以下为投保信息

8. 投保业务范围

审计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

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

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

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

9. 投保主险限额

累计责任限额 800 万 元,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40 万 (法律费用在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责任限额内计算);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0 元

预付保险费 65000 元

基本保险费 65000 元

保险费率 %

10. 投保附加险信息

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, 赔偿限额 元

每次事故免赔额 元

预付保险费 元

基本保险费 元

保险费率 %

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条款, 扩展追溯期 年

11. 预付保险费合计: 陆万伍仟元整 (小写) 65, 000.00

12. 保险期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,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。

13. 追溯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, 追溯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。

14. 预付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

15. 保险合同期满后提供实际业务收入时间

16. 司法管辖: 中华人民共和国

17.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; 诉讼。

18. 特别约定

1.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, 即预付保险费的 70%

2.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及时报案, 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。否则, 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, 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,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, 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

3.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, 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比例赔偿责任, 赔偿比例=投保部分业务收入/符合主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所列的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之和

4. 2024 年按照预估收入投保，待准确报表确定后进行清算保费

5. 无证券类业务

投保人声明：保险人已将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》（包括责任免除部分）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，本人已充分理解；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，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。

投保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承保性质：新保 续保 业务员/代理人代码：

业务员/代理人姓名：

公司网址：www.chinalife-p.com.cn

服务电话：95519

